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1361578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湖山水庫開發計畫（第四次變更）案」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。
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。
- 三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2-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1年5月16日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0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2-1點規定同意變更開發計畫許可。
- 二、「湖山水庫開發計畫（第四次變更）案」計畫書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止共30日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案計畫書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。

縣長張麗善